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

債 權 人 翁林聖

代 理 人 施宇宸律師

何建毅律師

債 務 人 俊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景輝

代 理 人 宋嬋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於兩造間關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判決確定前，應暫時回復其等與聲請人間之僱傭關係，相對人並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3,111元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前，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。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、第4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提出聲請狀，相對人則於114年2月17日、4月16日分別提出民事答辯狀(一)、(二)。是本院為裁定前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自98年3月4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生產課副班長，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11元。相對人於113年10月16日以原告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業務緊縮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要求聲請人當日離開公司。聲請人於翌（17）日即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而相對人卻先後於113年10月25日、26日、11月5日分別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2款（10月25、26日）、第11條第5款（11

01 月5日)之離職證明書,然相對人並無業務緊縮之情,甚於
02 資遣聲請人後,仍繼續在104人力銀行徵才,故相對人解僱
03 並非合法。又相對人於113年11月14日再以存證信函改稱係
04 因聲請人違反工作規則而遭解僱。聲請人自相對人非法解僱
05 迄今,均無其他工作收入,生計受有重大影響,有繼續工作
06 維持生活之必要,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,聲請
07 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,應繼續僱用聲請人,並分
08 別按月給付聲請人薪資73,111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

09 三、相對人則以:相對人係依勞基法規定合法解僱聲請人,聲請
10 人已多次怠忽職守,相對人若繼續僱用聲請人,顯有重大困
11 難等語置辯。

12 四、經查:

13 本案即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4號已為聲請人勝訴判決,已
14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,並命相對人應自113年10月26日
15 起至聲請人復職前一日止,按月給付聲請人73,111元及自各
16 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7 息。再者,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前工資尚非鉅額,難認相
18 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,繼續僱用聲請人,有造成不可
19 期待之經濟負擔、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。堪認
20 聲請人已釋明相對人僱用聲請人並無明顯之僱用障礙或將致
21 何重大損害之危險。

22 五、從而,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,聲請命相對
23 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繼續僱用,並按月給付73,111元之定暫
24 時狀態處分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3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